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
印发《重庆市推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
改革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渝府办发〔2024〕14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重庆市推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改革工作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2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重庆市推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 改革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市委六届二次、三次、四次全会精神，加快推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改革，助推“33618”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建设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围绕优质中小企业生成、发展、壮大等环节，构建梯度培育体系，推动创新链、产业链、资金链、人才链耦合互动，打造优质中小企业孵化生成和成长壮大良好生态，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到2027年，科技型企业达到8.6万家、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.28万家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5000家，新培育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120家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15家，区域性股权市场新增挂牌培育和托管企业800家，独角兽企业达到15家，新增制造业上市企业40家，新建数字化车间400个，新增商标有

效注册量 15 万件。

二、构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体系

（一）以支撑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建设为着力点精准选种育种。围绕“33618”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 16 条标志性产业链关键技术需求、“416”科技创新战略布局，外引内培进行科技成果选种育种。构建多维度科技成果筛选引入评价体系，精准筛选科技成果。鼓励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加快研发一批未来产业和当前产业链亟需的科技成果。每年选育高价值科技成果 50 项以上。

〔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经济信息委、市教委、市国资委、市知识产权局，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政府和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管委会（以下统称区县政府）〕

（二）以硬核科技企业生成为重点系统选苗育苗。重组升级重庆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，加快筹建重庆市技术转移研究院，健全完善“综合型+专业型”研究院矩阵体系，生成一批硬核初创企业。建立科技型初创企业招引投资基金体系，招引更多符合我市产业生态需求的硬核科技企业。每年引育硬核科技企业 100 家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国资委、市知识产权局，各区县政府）



（三）以夯实优质企业基础为牵引广泛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。以区县为主体建立创新型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机制，推动各层级支持政策落实到位，重点扶持专业化水平高、创新能力强和发展潜力大的中小企业发展。每年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 800 家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委、市科技局，各区县政府）

（四）以补链强链延链为目的着力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。迭代完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，推动技术、资金、人才、数据等要素资源向企业集聚，引导创新型中小企业深耕产业链关键环节，逐步实现专精特新发展。每年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400 家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委、市科技局，各区县政府）

（五）以提升产业链把控能力为抓手聚力培育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。筛选一批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、产业链关键环节，创新能力突出、细分市场占有率高、质量效益好的专精特新企业，开展精准辅导和服务。每年培育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 30 家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委、市科技局，各区县政府）

（六）以打造国际一流企业为导向大力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。梳理形成市级、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清单，支持企业加快成长为单项产品或服务市场占有率国际领先的企业。每年培育国



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3 家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委、市科技局，各区县政府）

（七）以规模能级跃升为引领合力培育上市企业。创新区域性股权市场孵化机制，改革企业上市助推机制，支持优质中小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规模能级跃升，培育一批综合实力强、市场价值高的独角兽企业和上市企业。每年培育制造业上市企业 5 家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地方金融管理局、重庆证监局、市经济信息委、市科技局，各区县政府）

三、完善中小企业培育体系

（一）实施科技赋智行动

1. 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。全面推进“产业研究院+产业基金+产业园区”科技成果转化路径，针对性布局一批中试和应用验证平台。健全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和转化激励机制，构建多元科技成果评价体系。支持优势企业加大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投入力度，推进原创性突破、应用性转化和规模化量产。

2.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。梳理 16 条标志性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需求，编制产业科技创新图谱，健全“揭榜挂帅”“赛马”制度，提升产业创新能力。支持创新龙头企业联合高校、科研院



所和上下游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，共同推进产业体系迭代升级。

3. 推动创新资源集聚共享。推动川渝地区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大型企业等，共同建立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等资源共享中心，向中小企业开放。建立科技创新产品服务供需信息发布平台，促进中小企业与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大型企业及其研发团队有效对接。

4. 完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。高水平建设西部（重庆）科学城、两江协同创新区等科技服务业集聚区，培育一批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科技中介组织。实施“渝跃行动”和新重庆引才计划，支持企业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。支持金融机构提供科技研发风险保障产品和服务，完善研发风险分担机制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教委、市经济信息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知识产权局、人行重庆市分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，各区县政府）

（二）实施数字赋能行动

1. 加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。加快推动产业大脑能力中心应用建设，完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。培育一批优质数字化转型服务商，引导服务商开通“云服务”平台，满足中小企业低成本数字化转型需求。综合运用“技改专项贷”



等财政金融政策，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。

2. 加快打造“一链一网一平台”生态。支持领军“链主”等优势企业延链部署工业互联网平台，带动产业链中小企业同步进行数字化改造，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在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供应链金融等各环节互联互通。

3. 打造一批数智转型标杆。畅通中小企业与数字化服务商信息沟通渠道，鼓励一批有意愿的中小企业先行先试，建设一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。遴选年度示范案例，编制数字化转型典型项目案例集，并加强宣传展示和推广应用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委、市大数据发展局、市地方金融管理局、人行重庆市分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，各区县政府）

（三）实施金融助力行动

1. 构建区域数智金融服务体系。建设“经济·数智金融服务”应用，实现金融服务“一站通办”。完善“大数据+金融”服务机制，对中小企业实施全维度精准“画像”。引导金融机构建立数字风控模型和快速审核机制，开发特色产品，提供精准服务。

2. 完善信贷融资服务体系。推广“渝链贷”等产业链供应



链金融创新，实施“一链一策一批”融资服务，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新科技、新赛道、新市场的专属产品。开展优化信贷投放专项行动，满足中小企业“短频急”资金需求。健全融资增信和风险补偿机制，加快建设10亿元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。

3. 完善股权投资基金支持体系。依托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，建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，引导金融投资机构投早、投小、投科技，为早期科技创新项目提供资金保障。完善国有资本出资的私募基金体系，建立长周期考核、强制跟投和容错免责等市场化机制，满足各发展阶段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。

4. 加大普惠金融服务力度。出台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，促进普惠金融服务增量扩面降价。压实区县中小企业融资主体责任，将区县普惠金融服务纳入“八张报表”考核体系。

5. 加大企业上市服务力度。深入实施企业上市“千里马”行动，建立健全企业上市服务体系。充分发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功能，做实“专精特新”专板建设等改革试点。积极做好已上市企业管理和服务工作，鼓励企业扩大再融资，打造一批高市值企业。



（责任单位：市地方金融管理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经济信息委、市国资委、人行重庆市分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、重庆证监局，各区县政府）

（四）实施质量标准品牌赋值行动

1. 支持企业专利技术转化应用。完善重庆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服务功能，建立可运营专利资源池，加强专利技术分析，畅通企业与专利团队信息对接渠道，促进专利技术转移转化。鼓励企业开展专利转化运营，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优势和示范企业。

2. 支持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。推进产业链攻关与标准研制同部署，鼓励中小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、国家、行业和地方标准制修订，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制定企业标准。

3. 支持企业建立先进质量管理体系。开展中小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，引导企业形成产品设计、制造、使用、售后等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，促进产品质量水平持续提升。

4. 支持中小企业打造“金字招牌”。引导中小企业强化品牌意识，指导企业制定品牌战略和路径。培育品牌专业队伍和专业机构，提升中小企业整体品牌设计、推广、运维支撑能力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商务委、市



知识产权局，各区县政府)

(五) 实施政府普惠服务提质行动

1. 完善企业公共服务机制。加大政务服务和市场服务资源整合力度，优化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，建立全市中小企业服务“一张网”。优化升级“渝企码”，创新云上、掌上、自助、智能等服务新模式，实现服务与企业精准适配。

2. 完善企业市场对接服务机制。持续开展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暨“四链融合”对接活动，优化“渝企零距离”平台功能。搭建“渝贸全球”平台，举办“渝贸全球”系列展会和贸易促进活动，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。

3. 完善企业问题化解机制。优化“企业吹哨·部门报到”企业服务综合平台功能，完善企业问题快速响应化解机制。落实企业服务专员制度，实现专精特新企业服务专员全覆盖。

4. 健全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维护机制。深入实施《重庆市中小企业促进条例》，营造公平竞争发展环境。加强重点产业领域知识产权预警防范，推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站建设。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。

(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商务委、市司法



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知识产权局，各区县政府）

（六）实施园区承载提升行动

1. 建设中小企业生态家园。充分利用工业园区、楼宇产业园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等载体，打造基础设施完善，配套服务齐备，生产、生活、生态有机融合的初创型中小企业生态家园，为企业提供低成本、便利化、全要素、开放式的发展空间。

2. 打造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。引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作配套集聚发展，培育一批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。发挥集群运营管理机构、龙头企业、专业机构作用，加强集群公共服务。

3. 优化园区功能配套和服务。完善产业园区政策、基础设施和功能配套，支持有条件的园区立足主导产业发展，探索通过市场化方式提升市场化专业化运营能力。推动园区优化行政审批和项目审批服务，力争“办事不出园”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局，各区县政府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统筹协调。发挥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作用，统筹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。各区县政府要重视优质中小

企业培育，明确工作目标，完善工作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委，市级有关部门，各区县政府）

（二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。建立完善优质中小企业“白名单”制度，优化政策体系，形成政策支持合力。各区县政府要因地制宜制定相关政策，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实落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委、市财政局，市级有关部门，各区县政府）

（三）建立中小企业发展评价体系。建立完善重庆优质中小企业标准体系和评价机制，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，健全中小企业统计运行监测体系，定期分析运行情况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委、市统计局，各区县政府）

（四）营造良好氛围。深入推进中小企业家培训，提高企业经营管理者综合素质。扎实做好“中小企业宣传月”等活动，营造全社会关心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委，各区县政府）

附件：推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目标清单



附件

推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目标清单

序号	指标名称	单位	2024 年度目标	2025 年度目标	2027 年度目标	责任单位
1	科技型企业	万家	6	6.7	8.6	市科技局
2	高新技术企业	万家	0.85	1	1.28	市科技局
3	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（有效期内）	家	4000	4300	5000	市经济信息委
4	新培育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	家	30	60	120	市经济信息委
5	新培育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	家	4	8	15	市经济信息委
6	区域性股权市场新增挂牌培育和托管企业	家	200	400	800	市地方金融管理局
7	独角兽企业	家	3	7	15	市经济信息委
8	新增制造业上市企业	家	5	10	40	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市经济信息委

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序号	指标名称	单位	2024 年度目标	2025 年度目标	2027 年度目标	责任单位
9	新建数字化车间	个	100	200	400	市经济信息委
10	新增商标有效注册量	万件	4	7.5	15	市知识产权局